

2018 年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部门决算报 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整体绩 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制订规章制度。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研究、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道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道信访业务工作；指导区长专线电话网络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

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7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551.5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5.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4.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81.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74.19	本年支出合计	47	674.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674.19	总计	50	67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4.19	67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52	55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551.44	55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81.06	38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9.10	10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61.28	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4.19	67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2.41	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	1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1	8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81	8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9	3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23	48.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4.19	560.80	113.3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52	438.14	113.3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44	438.14	113.3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81.06	381.06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9.10	0.00	109.1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28	57.08	4.2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4.19	560.80	113.38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41	2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	13.5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1	81.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81	81.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9	33.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23	48.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51.52	551.5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5.95	35.9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4.90	4.9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1.81	81.8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74.19	本年支出合计	52	674.19	674.1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674.19	总计	56	674.19	674.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4.19	560.80	113.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52	438.14	113.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44	438.14	113.30
2010301	行政运行	381.06	381.06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9.10	0.00	109.1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28	57.08	4.2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08	0.00	0.08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0.08	0.00	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5	35.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95	35.9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1	22.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	13.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4.19	560.80	113.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0	4.9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90	4.9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0	4.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1	81.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81	81.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9	33.5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23	48.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1
30101	基本工资	42.02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2.74	30202	印刷费	3.27
30103	奖金	89.4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9	30211	差旅费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87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4.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9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3.49		公用经费合计	5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8	1.00	2.10	0.00	2.10	1.28	1.73	0.00	1.73	0.00	1.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0.05	10.05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34	0.34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9.71	9.7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674.1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83 万元，增长 18.41%。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674.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4.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74.1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97 万元，增长 18.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二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增加区领导接访活动项目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674.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4.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60.80 万元，占 83.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58 万元，增长 21.59%。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同比增加 155.01 万元，上升 48.52%。其中，津贴补贴同比增加 87.39

万元，上升 56.25%。

2. 项目支出 113.38 万元，占 16.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8 万元，上升 4.98%。主要变动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21.14%。其中，印刷费同比增加 3.2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7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4.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97 万元，增长 18.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二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增加区领导接访活动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4.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31 万元，增长 4.55%；主要变动情况：将以前年

度的暂付款在 2018 年度里列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551.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信访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0.0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考核；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35.95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4.90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81.8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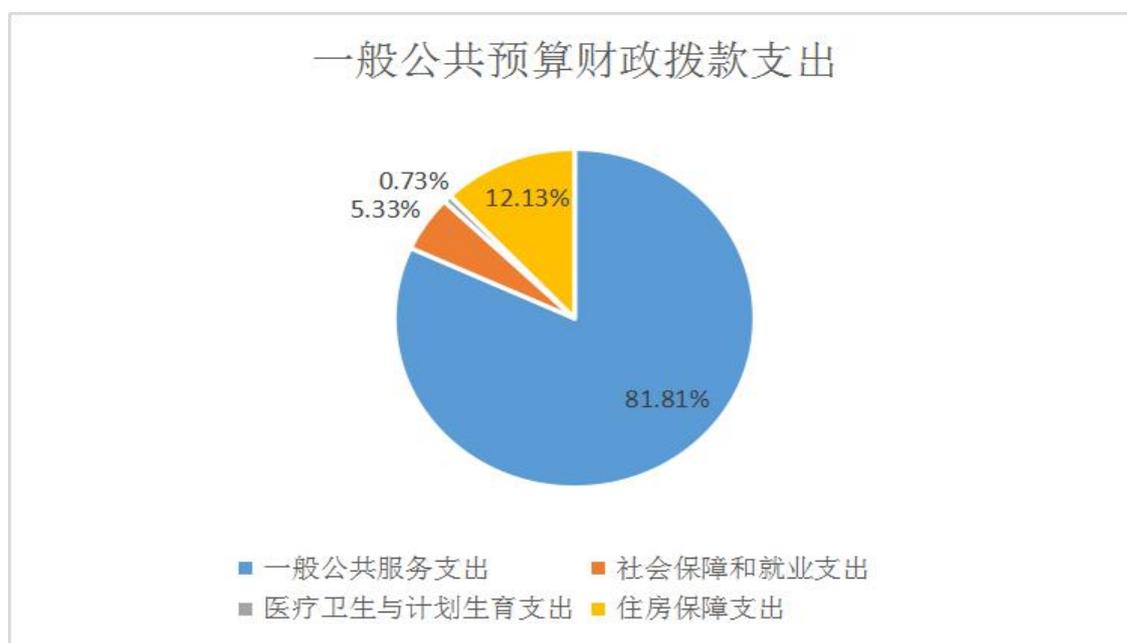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97 万元，增长 18.44%。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 560.80 万元，占 83.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58 万元，

增长 21.59%；二是项目支出 113.38 万元，占 16.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8 万元，上升 4.98%。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51.52万元，占81.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95万元，占5.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90万元，占0.73%；住房保障支出（类）81.81万元，占12.13%。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44.87 万元，支出决算 67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8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年中调增基本支出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10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5%，主要用于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6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主要用于政府租赁合同工的工资、社保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政府租赁合同工的工资、社保均随社平调整，按实际发生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考核（项）0.08万元，年初预算为0.08万元，主要是用于发放优秀公务员奖励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该项支出为2018年新增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9.15%，主要用于退休干部工资福利支出和离退休管理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两名退休人员管理费及2017年度慰问金，并根据相关政策增加退休费支出，年中已办理调整预算。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发放计划生育工作达标奖励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6%，主要用于支付在编

人员、政府租赁合同工的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减两名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4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2%,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和以前年度的暂付款在 2018 年度里列入支出等。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560.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3.4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74.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2 万元;公用经费 57.3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1 万元、其他资本性 0.00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55.01 万元,增长 48.52%,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年中调增基本支出预算。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 4.38 万元的 39.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 2.10 万元的 82.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28 万元的 0.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3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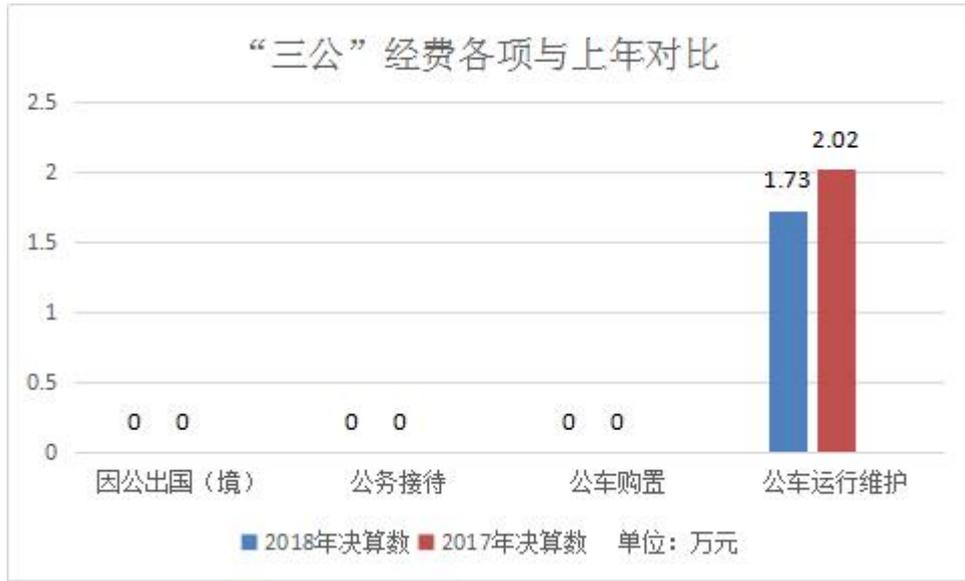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 参加会议支出 0.00 万元；(2) 出国

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0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3 万元，2018 年信访局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的次数和人数均为 0。2018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接待的次数和人数均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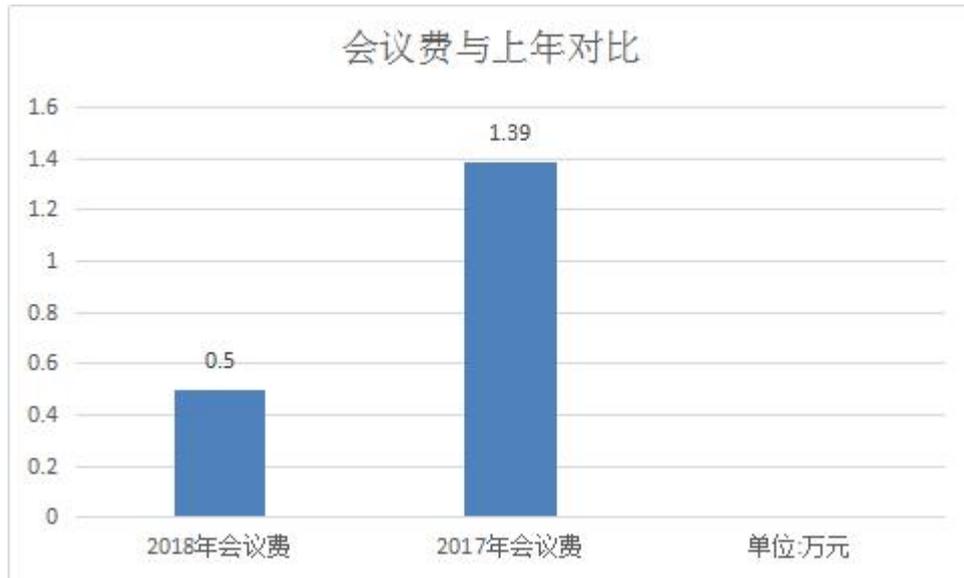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1.45万元的34.48%。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89万元，下降64.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8年全区信访工作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140人，共支出0.50万元，占会议费100.00%，其中场地租用费0.50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31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3.43 万元，下降 5.6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0.0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0.0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专项收入 0.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34 万元，占 3.38%，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9.71 万元，占 96.62%，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9.16 万元和固定资产残值收入 0.55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以预算绩效目标为轴心，对所有财政资金实施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多环节追踪问效管理。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9.10 万元，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为后续开展的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了标尺。

我局没有 2018 年度区十件民生实事(区本级科技经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因此年中没有开展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监控。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09.1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4 个，共 109.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由于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所以没有开展相关绩效自评。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同时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置个性化指标，能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全面，使用规范，手续完善，并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项目过程质量控制良好，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3.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11 万元，执行数为 10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畅通信访渠道，提供信访事项办理质效，大力推进信访问题化解。圆满完成全国“两会”、“清明”等重要时段的信访工作任务。2018 年，我局共办理群众信访事项 3218 件次。二是大力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坚持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努力推进信访信息系统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信访工作水平。三是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制。2018 年 12 月 11 日，我局通过举办全区信访业务培训班，提高信访干部的履职能力，并要求有关单位将“严”字贯穿到底，提高履责效能，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序时支出进度较慢，由于实际工作安排，项目经费每月序时支出进度较慢，经费支出主要支出集中在下半年；二是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由于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年中发生调减预算 1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开展各项工作；二是维护预算的严谨性，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区领导接访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市委办公厅、市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各级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办[2011]33号）和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番禺区领导干部定期分类接访群众来访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番信协[2011]6号）的精神，我局负责市领导接访，区领导接访、下访、约访、以及包案处理、跟踪督办等。

（2）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 2018 年预算资金为 15.41 万元，决算数为 15.15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本项目预算金额剩余 0.26 万元。

2. 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负责市领导接访，区领导接访、下访、约访、以及包案处理、跟踪督办等，做好信访业务接访工作和相

关案件督查督办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 2018 年预算资金为 15.41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已使用 15.15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98.31%。一年以来，我区共排查了 193 宗信访突出问题，全部落实包案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化解时限，并督促责任单位制定处理措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严格按照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依法依规予以化解。同时，做好今年全国“两会”、“清明”等重要会议期间和重要时间节点的领导接访下访工作和相关案件的督查督办工作。

(3) 存在问题。序时支出进度较慢，由于实际工作安排，项目经费每月序时支出进度较慢，经费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4) 相关建议。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开展各项工作。建立工作进度监督机制，保证工作绩效按时按质有效完成。夯实各级领导信访工作责任，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做到提前筹划、周密部署、上下联动、多措并举，有效提高领导接访下访工作和相关案件督查督办工作效率。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需进行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67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1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

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674.1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4.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1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积极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深入研究社情民意的新情况、新动向，信访矛盾的新特点、新规律，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规律性，更好地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要用信访工作者的辛苦指数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要加强调研，细致谋划，积极从思想、政策、组织等方面适应新形势，完成新任务。以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为引领，继续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制化建设，着力加强源头预防、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化解信访积案和风险研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新时期我区信访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全年，我局共办理群众信访总数 3218 件（次），同比（下同）上升了 17.2%。其中办理群众来信 2139 件，上升了 17.9%；接待群众来访 506 批 2067 人次，分别上升了 3.5% 和 10.1%；办理本级群众来邮（网上信访）573 件，上升了 29.6%。妥善处理群众到区集访 87 批 1446 人次，分别上升了 17.6% 和 19.2%。办理群众信访复查 98 件，上升了 24%；因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我局需配合广州市政府办理申请复核案件 17 件，上升了 183%。</p>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区领导 接访活动 经费	负责市领导接访，区领导接访、下访、约访、以及包案处理、跟踪督办等，做好信访业务接访工作和相关案件督查督办工作。		本项目 2018 年预算资金为 15.41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已使用 15.15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98.31%。一年以来，我区共排查了 193 宗信访突出问题，全部落实包案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化解时限，并督促责任单位制定处理措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严格按照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依法依规予以化解。同时，做好今年全国“两会”、“清明”等重要会议期间和重要时间节点的领导接访下访工作和相关案件的督查督办工作。	15.15

2.重点案件办案专项经费	负责上级交办和区领导批示的重要信访事项的协调、跟踪办理工作，负责对信访问题突出、工作薄弱的重点地区和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市督查专员及区督查员需要协调、督办解决重大疑难信访案件。	本项目 2018 年预算资金为 11.70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已使用 11.62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99.32%。支出包括：重点案件跟踪督办费 2、办公费约 5.70 万元。另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我局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疑难案件处理涉及的法律事务，年费用 6.00 万元。	11.62
3.区信访督查督办工作经费	督办国家、省、市信访局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信访案件，区领导批示交办件，重大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各镇街、各部门办理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督促落实各责任单位限期办结的信访事项，对疑难和重大案件进行协调和督办。根据办案的需要，组织信访督办人员深入各镇（街）和区属有关部门进行下访协调督办。及时做好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本项目 2018 年预算资金为 6.60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已使用 6.51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98.64%。	6.51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主要工作：

1. 坚持理论学习，加强研究，不断提高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掌握政治理论，熟悉业务和政策法规，是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的基础。信访工作接触面很广，涉及到政治、法律、政策、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方面的知识。因此，工作中加强三个方面的学习：一是加强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信访工作的批示。思想先进了，才能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加强学习《信访条例》，熟知规则要求，做到按章办事；二是加强学习涉访相关政策。熟练掌握涉访相关政策就可以对照群众来访事项诉求，给其讲清楚，道明白其诉求有无政策支持，如果有政策支持维权之路怎么走等等。今年我局组织了 16 个镇街及各职能局参加的信访责任单位共 200 多人的信访业务培训，

还有 10 多名同志参加了省、市等部门组织的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因此，加强学习，熟练掌握涉访相关政策这样既可以避免上访群众少走弯路，又可以帮助信访工作人员提升工作水平，提高接访工作效率；三是注重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定期召开政治理论、业务学习探讨会，相互交流和学习接访、办案等经验，探索和总结矛盾纠纷、疑难信访案件的处理化解办法，使学用相长。我局坚持每周一天的政治、业务学习日，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参加，领导带头讲课；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向上级业务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区纪检组等部门报送材料 51 份，95000 多字。全局同志写心得体会 60 多篇。在局院内室内刊出 22 版宣传栏，反映我局学习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领导接访、扫黑除恶等情况。加强理论调研，找准新时代信访工作与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批示的结合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信访工作。积极开展信访理论研究，至今共印发了《信访工作动态》38 期，主要是通过信访反映的主要问题、民声回应、简讯、业务信息等栏目，把握新时代社情民意的变化新趋势，积极探索信访矛盾纠纷社会共治的方法途径，切实增强信访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针对性。

2. 围绕“事要解决”，创新工作方法，扎实做好各项信访业务工作。

（1）业务流程规范化工作情况。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我局按照市信访局关于信访业务流程再造的统一部署，建立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的运行机制，组建受理、办理、督办三个工作平台，构建“受理一分类一督办”新流程，实现与市匹配，不断提高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水平。建立我区信访事项依法终结报备常态化工作机制，成熟一宗，报备终结一宗，实现信访事项的有序

退出，强化信访“三级终结”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2）办信、接访、网信、复查复核工作情况。一年来，我局共办理群众信访总数 3218 件（次），同比（下同）上升了 17.2%。其中办理群众来信 2139 件，上升了 17.9%；接待群众来访 506 批 2067 人次，分别上升了 3.5% 和 10.1%；办理本级群众来邮（网上信访）573 件，上升了 29.6%。妥善处理群众到区集访 87 批 1446 人次，分别上升了 17.6% 和 19.2%。办理群众信访复查 98 件，上升了 24%；因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我局需配合广州市政府办理申请复核案件 17 件，上升了 183%。

（3）配合中央巡视工作情况。今年 2 月中央第十二巡视组进驻我省开展巡视工作以来，陆续通过省、市信访局（纪委）等部门转来多宗我区群众信访投诉事项，共收到信访事项 68 宗（其中通过市纪委转来 3 宗），目前全部办结。办理的进度和质量符合上级标准，同时也按省里的要求切实做到了在中央巡视组驻粤期间无信访人重复上访，确保了中央巡视组的正常巡视工作。

（4）国家、省信访局交办的矛盾化解攻坚案件情况。国专件、省专件共 13 宗，目前全部办结；市交办的 62 宗，已完成 62 宗；区排查的突出信访矛盾纠纷案件 301 宗，截止目前，已化解 231 宗，70 宗制定了稳控方案。办理的进度和质量符合上级标准。

（5）办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情况。我局先后召开了全体党员大会、支委会、行政会等共 16 次专项会议，传达了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就如何结合信访工作实际进行了安排。目前全区“扫黑除恶”长效工作机制已建立，至 2018 年 12 月我局通过信访途径共发现 8 条线索，共办理涉黑涉恶信访案件 113 宗，其中相关的扫黑办转交督办案件 10 宗，均已办结；相关的扫黑办转交来信案件 94 宗，70 宗已办结，24 宗办理

中。我局与公安、司法、综治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深入调查、精准摸排、突出重点、精准打击，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化治安环境已取得初步成效。

3. 坚持以稳定为目标，做好重要敏感时段的信访工作。认真做好了2018年全国“两会”、“清明”等重点敏感时段的信访工作。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大局观念和政治责任感，按照“三个到位、一个处理”（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加强信息预警和源头防控，最大限度减少我区到京、省、市非接访场所数量。深入排查梳理全区各类重点矛盾和苗头隐患，按照“四个清单四个清”的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加强防控化解，及时发现，提供相关信息和线索，确保重点敏感时期我区没发生群众大规模到省进京集体上访，没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没发生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的负面炒作。2018年我局共派出多人驻京、省、市维稳，由于提前筹划、周密部署，上下联动、多措并举，有效开展了源头防范和稳控劝返工作，有效维护了我区社会和谐稳定。

4. 坚持以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提升信访工作的社会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在局接访窗口，标明共产党员示范岗位，改进工作作风，保持仪容大方，使用文明用语，不接受馈赠，杜绝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现象，遵纪守法，做廉政勤政的模范共产党员，设立“意见箱”，设立监督电话。以“为民、务实、清廉”为工作理念，以“诚信、公正、高效”为工作方针，为党分忧、为民解难，完成党和人民赋予信访工作者的光荣使命，为改善民

生、构建和谐作出贡献。以“云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为核心，基本实现“信访网上投、事项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形势网上判”的目标要求，信访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断提升。

重点工作成效：

1. 重点防范，强化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工作。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全区范围内涉土地、农村、环保、劳资纠纷等领域的信访问题认真开展排查，对集中精力排查出来的信访突出问题落实责任单位抓紧化解，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化解时限，并督促责任单位制定处理措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严格按照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依法依规予以化解。成功化解南村镇垃圾扰民、迅速解决洛浦街公共安全隐患问题等信访攻坚案件。

2. 坚持源头治理，进一步提高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是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核心，而要解决信访问题，责任落实是关键。通过对省、市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年内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了《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考勤管理规定》、《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局务会议制度》等文件，使各方面落实责任，形成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一是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把做好信访工作、解决信访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究信访形势，梳理突出问题。二是落实基层基础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逐级走访制度，下移工作重心，压实基层责任。三是落实职能部门责任。各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信访工作原则，从大局出发，勇于担当，把做好信访工作与做好业务工作一

同部署、一同落实。四是落实信访部门协调督导责任。加强督查工作的力度，建立完善信访部门统筹督查、党委和政府督查机构专项督查、职能部门联合督查的机制，强化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个案的督查，推动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落实、推动群众信访问题的妥善解决。

3. 实行领导包案，落实领导责任制。至 2018 年 12 月，区领导（区委常委、副区长）包案处理信访维稳案件情况，区领导：16 人，共计包案：中巡件 65 宗、区专件（信访维稳矛盾化解攻坚专案）128 宗（含维稳件 22 宗），共计 193 宗。办结及化解情况：中巡件：办结 65 宗；区专件：信访件化解 60 宗，阶段性办结 46 宗；维稳件化解 3 宗，阶段性办结 19 宗。有效带动了全区信访突出问题的解决。各信访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办理责任制，明确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责任单位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和研究部署，做到“三到位一处理”、“案结事了”，并做好解释指导、稳控劝慰等工作。我区副处级领导干部在督察员挂职锻炼期间，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安排每人负责包案处理信访积案，办结不少于 2 宗，截至目前，已完成挂职工作的 3 批 17 名督查员共包案 85 宗，办结信访积案共 68 宗，按质按量完成挂职信访督查任务。

4. 通过购买法律服务，为群众提供多元化服务。聘任广东百健律师事务所和区法学会的律师以法律服务者的身份参与处理信访的工作，发挥律师专家在信访工作中的释法明理、客观独立、服务疏导的作用，积极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律渠道依法处理相关问题。2018 年，聘请律师 154 人次，共计提供咨询服务 462 小时，接待群众咨询 356 人次，解答法律咨询事项 201 宗，其中，引导进

入司法程序 201 宗，转交化解 125 宗，为我局提供法律意见 272 条，解决涉法涉诉疑难问题 79 个。

（二）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信访人认为所有事情都能通过信访途径解决，信访不信法，对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行政复议、仲裁等涉法涉诉途径解决的问题，信访人存在排斥心理，使得接访工作难度加大。

二是在中央巡视组转交的信访案件中，部分信访人在反映诉求时表述不清，当责任单位与之主动联系了解情况时，信访人因各种原因不予配合，导致情况难以全面掌握，案件办理困难；还有的信访人自称身在北京，扬言要“搞事”或随时再访中巡组，责任单位耐心劝其回来，讲清情况配合处理，其刻意回避使得案件办理难以为继。

三是今年是信访工作改革年，中央、省相继出台《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省、市两级信访办理平台工作流程改革，造成很多镇街、部门领导和信访工作人员不理解，工作不适应，产生很多意见和工作矛盾，有待解决。

四是由于我局的编制体制所限，人员分配力量不足，难以满足不断增加的业务工作需要。自 4 月 4 日起，启用了广州市“云信访”系统“流程再造”新系统，上级对办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云系统的操作和对办理单位办理工作的指导、审核工作占用了大量的工作时间。

下一步工作思路:

1. 充分发挥信访联合力量,共同促进问题解决。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协调有序、运转顺畅的信访工作领导体制下,加强信访联席会议对信访工作的统筹指导,每月对信访形势进行研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严格落实通报、提醒、约谈、督办、重点管理等各项工作措施,强化信访联席会议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落实等职能作用,不断增强信访攻坚整体合力。

2. 集中精力打好化解突出信访矛盾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信访局关于开展信访矛盾攻坚化解专项行动的精神,按《番禺区开展突出信访维稳矛盾化解攻坚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继续集中攻坚化解前期排查出来的 301 宗突出信访矛盾纠纷案。要求推动“事要解决”,加强督办,集中化解,规范档案等,努力实现重点领域信访问题明显减少,存量信访问题妥善化解,新增信访数量平稳可控,信访秩序持续好转,更好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在程序上已办结的案件,责任单位要继续做好跟踪工作,真正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

3. 以制度机制为保障,进一步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根据上级文件,我局草拟了《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报区委审批后,将按照细则要求有关单位将“严”字贯穿到底,提高履责效能,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一是着力压实党政机关主体责任。把信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分析研判信访形势,推动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二是着力

压实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做好信访工作责任意识。三是着力压实首接首办责任。对群众初次信访反映的问题，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受理，全程负责跟踪督办，提高办理的质量和效率，防止矛盾激化，减少信访上行。四是切实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决策不当、不作为、乱作为，引发信访问题或者造成矛盾激化的，要严肃问责。以此要求各有关单位在全力化解群众合理诉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上访群众的思想教育疏导、法制宣传力度，引导信访人依法表达诉求，尽量减少发生群体集体到省进京上访事件。

4. 完善和落实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信访工作协调发展，关键要解决短板制约，只有把短板补好了，才可以使全区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水平再上新台阶。信访工作规范化是做好信访工作的基础，决定着信访工作的整体水平。要继续开展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工作，把检查培训的重点放在基层单位，打牢基层基础。当前，我区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的意识还不够强烈，越级上访、大规模集体上访仍占一定比例，择机上访、缠访闹访情况还时有发生。为此，要进一步加强信访法制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行使自己的信访权利，依法表达信访诉求。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信访工作考核机制。根据上级的要求，修订完善我区信访工作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化解信访事项的情况，推动各地各部门把重点放在预防和解决问题上。

5. 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信访工作责任重、任务多、压力大，要高度重视信访队伍建设，尤其是要加强和充实基层信访工作力量。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四个意识”体现在信访工作的方方面面。注重作风建设，强化群众观念，把党和政府对群众的关心关爱传递好，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加强能力建设，定期开展针对性的理论、政策、业务、法规培训，提高与群众沟通的能力和水平。要切实加大信访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充分调动信访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信访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6. 转变观念，增强为民意识。信访问题，不仅涉及到稳定问题，更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人不伤心不落泪，民无难事不上访”。群众上访，要么是遭受了重大的变故和灾难，要么是受到了不公待遇或其他方面的委屈，他们有这些难处、苦处不得不到政府来反映和求助。因此，作为信访工作人员要学会换位思考，要有“把来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把群众反映的问题当家事、把群众工作当家业”的“四家”理念，一要热情接待，以热心温暖群众。做到“一副笑脸相迎，一杯热茶让座”。二要耐心疏导，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依据《信访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耐心细致地进行解答，做到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使上访者听清听懂相关政策，化

解心中疑问。三要拿出诚意，着力解决问题。对群众所反映出的问题和诉求，要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真心诚意地去解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